

证券代码：832240

证券简称：尔海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师晓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4年2月20日前，任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森德智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系统远程监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马山街道蓝海路1号蓝海软件园4号楼41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山东森德智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师晓斌	
股份名称	江苏尔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90,022 股，占比 25.0001%	直接持股 4,290,022 股，占比 25.00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5.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022 股，占比 25.0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师晓斌分别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p> <p>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师晓斌将其持有公司的2,590,022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00,000股股份转让给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通过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师晓斌拟拥有权益比例从25.0001%减持至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师晓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师晓斌分别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2,590,022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00,000股股份转让给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师晓斌

2024年12月23日